

惠市环建〔2025〕4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福东路107号，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多层板（增加48.53万平方米/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线路板200万平方米。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25台钻孔机，新建1条电镍金线、1条沉镍金线、1条沉锡线、1套退锡废液再生系统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对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并增加含镍废水、铜氨废水处理回用系统；碱性蚀刻废液、酸性蚀刻废液循环再生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改扩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次改扩建，优化全厂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电镀（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规定限值；备用发电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限值要求。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生产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关要求；厂区周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结合本次改扩建，落实废水分质收集、分质治理措施，优化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排水量应控制在 355000 t/a（1183.33m³/d）以内，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醛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重污染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博府办函[2019]58号)，COD_{Cr}、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还应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对应值，总氮排放浓度执行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 50%。

(三)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南、西面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蚀刻废液、酸性废液(含铜废液)、退锡废液、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覆铜板、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

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 5.017t/a、46.262t/a、10.65t/a、0.532t/a 以内。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建时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减排项目和瑞胜（惠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减排项目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没有超过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排放量，无需申请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表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